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6〕12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经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3月27日召开的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6年3月27日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理论学习和实践训练相结合的重要模式。为规范学科竞赛管理，明确院校两级及相关部门职责，构建“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的生态，激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活动，充分发挥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关键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二条 学校对大学生学科竞赛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根据竞赛主办单位层级、影响力、专业性及认可度，分为国家级（A类、B类）、省级（C类、D类）和校级（E类），每年由教务处牵头更新《湖南城市学院年度学科竞赛支持项目清单》并公布。

（一）国家级

A类：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由国家多个部委联合组织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综合性国家级竞赛；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且由湖南省政府有关部门（教育厅、工信厅、团省委）牵头组织省级选拔赛的影响力较大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

B类：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的全国性或国际性竞赛；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列入项目；未入选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项目，但由湖南省政府有关部门（教育厅、工信厅、团省委）牵头组织省级选拔赛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原则上不举办省（区域）及以上选拔赛的国家级竞赛，认定为C类竞赛。

（二）省级

C类：湖南省教育厅（高教处发布）组织主办或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联合组织的全省性、影响大的综合性学科竞赛项目；国家一级学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国家级A类学科竞赛的省（区域）级选拔赛；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本科院校音乐舞蹈专业学生独唱独奏独舞比赛、大学生艺术展演、湖南省大学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湖南省高校“青春学习堂”短视频大赛。

D类：B类学科竞赛的省（区域）级选拔赛；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其他学科竞赛项目。

（三）校级

E类：教务处统筹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竞赛的校级选拔赛；二级学院主办、面向全校学生开放且经教务处备案的专业类竞赛。

第三条 竞赛奖项认定规则

(一) 竞赛设置的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于按名次颁奖的竞赛，第 1-3 名分别等同于一、二、三等奖，具体认定标准结合竞赛主办单位文件确定。

(二) 设有特等奖且含三等奖的，特等奖、一等奖统一按一等奖认定，二等奖、三等奖按对应等级认定；设有特等奖但无三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认定，一等奖按二等奖认定，以此类推；成功参赛奖、优胜奖、鼓励奖、入围奖等非等级奖项不予认定为获奖等级。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科竞赛实行“校统筹、院主体、专人负责、协同联动”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教务处是学科竞赛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制定和修订学科竞赛管理规章制度及配套政策，统筹规划全校学科竞赛工作；

2. 组织开展竞赛项目申报，认定学科竞赛级别类别，公布年度学科竞赛支持项目；

3. 统筹管理竞赛专项经费，监督经费使用合规性与效益；

4. 协调跨学院、跨部门竞赛资源，搭建校际竞赛交流合作平台；

5. 负责竞赛成果认定、学分置换、成绩加权、奖励审核等工作；

6. 建立竞赛信息化管理平台，归档竞赛各类档案资料，开展竞赛质量评估与总结。

第六条 二级学院是学科竞赛主体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学科竞赛工作组织实施，制定年度竞赛工作计划，落实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和组织机构；

2. 选拔优秀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建立“老带新”指导教师培养机制，加强指导教师培训与交流；

3. 负责参赛学生的选拔、组队、培训、报名、参赛、学分认定、成绩加权等工作；

4. 解决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协调解决学生参赛期间的课程冲突、实习安排等问题；

5. 统计分析赛事情况，做好竞赛档案资料（申报材料、培训记录、获奖证书、总结报告等）的收集、整理与归档，按要求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组队参赛。参赛学院（有学生参赛的学院）须支持配合牵头学院的工作，积极动员本学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为参赛团队和个人安排指导教师。牵头学院与参赛学院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参赛学生的培训、指导和服务，努力提高参赛水平。

第八条 竞赛组织实施流程

(一) 项目申报。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加强对各项赛事的研究与分析，并组织申报竞赛项目，填写《湖南城市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见附件3)。

(二) 项目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组，从竞赛与专业契合度、实施方案可行性、资源保障、预期成果等方面进行评审，确定竞赛等级与支持力度，以及竞赛项目的责任单位。

(三) 竞赛实施。竞赛项目的责任单位制定校级学科竞赛相关文件，宣传与组织参赛工作。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情况下，原则上须提前5周发布竞赛通知，需提交作品的竞赛提前2~3个月发布。通知内容应包含竞赛背景、组织机构、参赛对象与竞赛内容、竞赛安排、奖励办法、联系方式等。

(四) 竞赛总结。学科竞赛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公布竞赛相关信息，整理归档与竞赛相关的资料。

第九条 各单位需加强对各项赛事的研究与分析，强化对参赛师生的培训、指导和交流；加强赛事推广，增进学生对赛事的了解及参与积极性，扩大学科竞赛参与面；宣传赛事成绩、竞赛故事等，介绍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先进人物及团队的典型事迹。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条 学科竞赛经费包括学校学科竞赛支持经费和二级学院学科竞赛支持经费。

(一) 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参赛专项经费，资助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二) 二级学院应加大对学科竞赛的支持和投入。在学科专业建设经费中，支持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以学科竞赛为载体，促进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多渠道（如校友或企业赞助等）筹措竞赛经费。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分配，遵循“专款专用、节约高效、择优支持”原则，按项目申报预算、竞赛等级、参赛规模及获奖情况核定资助额度。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学科竞赛的注册费、报名费、差旅费。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必须根据当年参赛计划做好经费预算、申请和统筹使用，经费申请和使用要兼顾全校参赛学生。

第五章 奖励与激励

第十三条 奖励原则

(一) 同一赛事的个人单项奖与集体项目奖、同一参赛项目（成果）参加多次竞赛，按最高奖项予以计算奖励，不重复计算。

(二) 具有专项经费支持的比赛项目的竞赛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实行包干制，不再单独奖励。

(三) 教师同年度指导同一赛事（含不同赛道）获得多个奖项的，奖励不超过 3 项。

(四) 奖励仅限于比赛当年本校在校学生、在岗教师。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奖励

(一) 根据《学科竞赛奖励标准》(附件 1), 指导教师获相应奖金奖励。每项竞赛以第一指导教师为申报主体, 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奖励, 其他职能部门已奖励的获奖成果将不再重复奖励。D 类竞赛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审时给予计分, 但不给予奖金奖励。

(二) 年底指导老师须提供竞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 报教务处核实备案方可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获奖学生奖励

(一) 学分认定: 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励, 可认定公共选修课、创新创业课学分, 根据湖南城市学院相关学分认定文件执行。

(二) 成绩加权: 根据《学科竞赛成绩加权标准》(附件 2), 学生获得 A、B、C 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可任选培训和参赛所在学期已达到 60 分以上的两门课程申请成绩加权; D 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学生可任选培训和参赛所在学期已达到 60 分以上的一门课程申请成绩加权。团队协作获得的学科竞赛奖励, 进行成绩加权的 student 人数按照获奖证书排名顺序不超过 3 人; 若竞赛文件明确规定了团队参赛人数, 则按文件规定人数进行加权。成绩加权在每学期开学完成。

(三) 奖金奖励：鼓励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根据《学科竞赛奖励标准》(附件 1)，按照获奖项目进行奖励，团队成员的奖励金额由指导教师进行分配。

(四) 在培训及参赛过程中，参赛学生所耽误的课程设计、实习、上机等实践类课程，若与所参赛项目类型相同，结合学生的实际表现，可给予及格及以上成绩；若二者类型不同，则竞赛结束后随下一年级补修。因竞赛原因，导致其他与竞赛相冲突的必修课程考试，可申请缓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学科竞赛项目所获奖项，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认定，参照此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体育类竞赛项目不包含在本办法范围内。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城市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22〕5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2. 学科竞赛成绩加权标准
3. 湖南城市学院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
4. 湖南城市学院____年学生学科竞赛成绩加权情况审批表
5. 湖南城市学院____年学科竞赛支持项目清单